**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處理及策進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

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臺衛字第1040129317號函核定「社會

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」。

1. 目的

為強化保障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，使社工人員達安心服務之目標，完善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，針對重大事件進行個案因應處理，對進用單位相關措施及執業環境進行檢視及輔導改善，爰辦理本計畫。

1. 實施範圍

有下列事件之一：

* 1.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1個月內發生2起（含）以上社工人員執行業務時遭受人身安全侵害致傷、致死事件。
  2. 社工人員遭受侵害之新聞事件。
  3.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，可作為重大事件處理之具體策進作為。

1. 實施流程
  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：
      * 1. 於接獲通報或自行發現轄內有符合本計畫所範定之事件時，應即要求轄內警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等相關網絡單位提供社工人員協助或相關安全措施，並於知悉事件後即通報(傳真或E-mail)本部，至遲於72小時內按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所訂通報表(附件1)向本部完成通報。
        2. 知悉上開事件後1個月內，由該府秘書長層級以上人員邀集相關單位、專家學者召開社工執業安全個案處理及策進會議，並於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依本部所訂「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」(附件2)函送本部。
   2.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
      * 1. 本部將重大案件函請該管地方政府進行因應及後續處理事宜，並視案件需要知會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勞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警政署、本部（保護服務司、醫事司、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社會及家庭署）等中央機關（單位）協助促請地方政府網絡單位加強精進作為。
        2. 可視需要召開「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處理及策進會議」，追蹤列管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，且針對通案性之缺失研擬改善策略。
2. 其他配合辦理事項
   1. 地方政府各網絡單位未依本計畫肆之一（一）項規定通報或提供資料者，由本部函請該網絡單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改善。
   2. 各網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實務需求，辦理各該網絡人員之教育訓練。
   3. 地方政府未依規定處理及討論精進作為或所送報告內容未盡詳實，本部得請地方政府補正。
3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附件1

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案件通報表

通報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通報單位** | |  | | **連絡電話** |  | |
| **基本資料** | | 社工人員姓名： 年齡： 性別：  事件日期與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 事件發生地點：□ 機構  □ 案家  □ 其他  本案相對人姓名： 年齡： 性別：  與社工員之關係： | | | | |
| **案情摘要** | |  | | | | |
| **處理情形** | |  | | | | |
| **危機事件**  **處遇** | | □危機已排除  □進用單位主責處理  □事件情節重大，需組專責處理小組 | | | | |
| **通報單位**  **簽章** | 承辦單位 | | 核 稿 | | | 決 行 |
|  | |  | | |  |
| **受通報單位** | **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** | | | | | |
| **通報方式** | * 電話 □傳真 □電子郵件   註:傳真及電子郵件通報者，請以電話確認。  電子郵件信箱：[sa1666@mohw.gov.tw](mailto:sa1666@mohw.gov.tw)、[sayawen@mohw.gov.tw](mailto:sayawen@mohw.gov.tw)  傳真：（02）8590-6065;電話：（02）8590-6650、6631 | | | | | |

附件2

社工人員遭受侵害重大事件個案處理報告

填報單位：＿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案情摘要** | | | | |
| （請摘述案件發生經過） | | | | |
| **二、案件類型** | | | | |
| □肢體暴力 □遭受威脅 □口頭辱罵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 ） | | | | |
| **三、社工人員基本資料** | | | | |
| 1.職稱 |  | | 2.任職  年資 |  |
| 3.受害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4.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
| 5.教育程度 |  | |  |  |
| **四、相對人基本資料** | | | | |
| 1.兩造關係 | □個案 □個案家屬 □上司／下屬（含主僱關係）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不認識 | | | |
| 2.本身問題（可複選） | □貧困□欠債□婚姻失調□失業□患有藥癮（吸毒）□患有酒癮□患有精神疾病□人格違常□其他 | | | |
| 3.年齡 |  | | 4.出生  日期 |  |
| 5.性別 | □男　□女 | | 6.教育  程度 | 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□專科  □大學□碩士□博士□其他 |
| 7.職業 |  | | 8.犯罪  紀錄 |  |
| **五、相對人攻擊史及相關單位因應方式** | | | | |
| 暴力事件次別及案情摘述（含本次事件） | 時間 | 知悉或受理案件單位 | 該單位處理方式（請條列各項作為之日期及內容） | |
| 一、…………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 |  |  | |
| …… | …… | 1. …… | |
| 二、………… |  |  |  | |
| **六、緊急處置及未來服務計畫** | | | | |
| 1.醫療、消防、警政協助 |  | | | |
| 2. 法律及司法協助 |  | | | |
| 3.心理協助 |  | | | |
| 4.休假、保險、撫卹、慰問等 |  | | | |
| **七、評估檢討** | | | | |
| 檢視現行防治網絡有無疏漏之處及改善防治網絡之具體建議(例: 社政、警政、衛政) |  | | | |
| * **本報告請事先召集警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教育等相關防治網絡人員開會確認。** * **會議時間：** * **會議主席：** * **出席會議單位及人員名單：** | | | | |